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尹路路：本院受理的（2025）皖0103民初17291号，原告于锋诉被告尹路路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于锋向本院起诉请求判令：
1.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劳务费39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59.22元（利息以3900元为基数，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自2024年7月16日起暂计算至2024年12月26日，实际款清止息）；
2.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11月27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